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師培中心選課說明

◆ 人工選課申請

一、依據本中心 112 年 2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9 次中心會議決議通過，師培中心加選課程一律改採**「紙本人工選課單」**，作業流程如下：

(一) 親自至本中心領取人工加選單

(二) 親自取得授課老師簽名同意

(三) 繳交至中心

(四) 待中心主任核准並提報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可協助加選課程

(五) 申請者身分：

1. 因同時修習中小教曾抵免學分而被系統擋修者。
2. 未選足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，將影響後續修習教育實踐課程者。
3. 延畢生、已屆畢業年限、需應屆畢業、需修習實踐課程者。
4.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 3 學分者，且選課學分數為：中教 9 學分（4 門課）、小教 11 學分（5 門課），可另人工加選 2 學分（1 門課），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。（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不在此列，因開學後會額外加入 1 學分生涯規劃。）

二、修業注意事項與畢業門檻

(一) 中等學程：

1. 畢業前修畢教育「專業」課程 26 學分（師培開設課程）+ 教育「專門」課程（各領域的系所開課課程）。

   請詳閱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，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：

   基礎課程：4 學分

   方法課程：8 學分

   實踐課程：8 學分（僅「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」課程需跨領域修習）

   選修課程：6 學分（包含必選課程）
2.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0 學分。

(二) 國民小學：

1. 畢業前修習教育「專業」課程 46 學分（師培開設課程）。

   請詳閱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，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：

   基本課程：10 學分

   基礎課程：4 學分

   方法課程：8 學分

   實踐課程：12 學分

選修課程：12 學分（包含必選課程）

2.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，總學分數不超過 12 學分。
3. 務必遵守甲乙班修業規範，以保障每位師資生選課權益，除特殊情形經中心核准外，違者將以人工方式予以退選。

(三) **先修課程**規範：

1. **中等學程**
   (1) 教材教法（僅上學期開課）：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方法課程任 3 科；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。
   (2) 探究與實作課程（僅上學期開課）：需跨領域專長修讀。
   (3) 教育實習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修畢任一教材教法課程，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。
   (4) 適性教學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
   (5) 中心僅核准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2. **國民小學**
   (1) 國民小學任一教材教法：需修畢相對應之基礎學科。（例如必須先修「普通數學」，才可以選讀「數學教材教法」。）
   (2) 教材教法（上下學期皆開課）：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、方法課程任 3 科。
   (3) 教育實習課程（僅下學期開課）：修畢任一教材教法課程
   (4) 中心僅核准「教學基本學科」及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。

(四) **教育專業課程**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，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學分採認。

(五) 修課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。

(六) 學分表連結：教育「專業」課程（連結）、教育「專門」課程（連結）。

(七) 其餘修課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（連結）。

(八) 歷年開課課表路徑：中心官網→課程教學→課程資訊

◆ 跨系、跨學制選課申請

本校中等學程師資生「教育專門課程」學分需跨系、跨制選課者，依本校教務處及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，請勿將選課申請單送至本中心。

一、 跨系修課：依本校跨系修課規定辦理。

二、 跨學制修課（日間部跨夜間部選課）：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寫 →選課原因勾選「無關畢業學分之師資培育專門課程」→ **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**申請。

三、 跨學制選課單下載處：教務處 → 表件申請 → 註冊組 → 註冊組相關表件 → 跨學制選課